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楊美莉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)

被 告 楊秋煌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憲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美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楊美莉因被告楊秋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繳納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6萬元後，業經停止羈押釋放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8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

01 刑8年確定乙情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前揭判決、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3 (二)、嗣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執字第3121號案件依法傳喚被告到案
04 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而具保人經聲請人合法
05 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並經聲請人命司法警
06 察依法拘提被告亦無著等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追
07 保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影本、被告及
08 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附卷可憑。又
09 被告現無任何在監押之記錄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出
10 入監簡列表等附卷可查，足證被告確已逃匿。從而，聲請人
11 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
12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4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李佳穎